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国资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公用房 编码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用房管理，确保公用房信息准确，实现公用房数据标准一致，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等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颁布施行《华东师范大学公用房编码规则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华东师范大学公用房编码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公用房管理，服务教学和科研发展，确保公用房信息准确，根据《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》《华东师范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公用房管理使用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的公用房编码范围包括：不动产权利人登记为华东师范大学的房屋及其附属配套建筑物；不动产权利人虽非登记为华东师范大学，但目前由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和使用的房屋及其附属配套建筑物。

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公用房进行编码并实施统筹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四条 公用房编码应当具备唯一性，包括校区编码、楼宇编码、楼层编码、房间编码，其结构为：校区编码-楼宇编码-楼层编码-房间编码。

第五条 校区编码由 2 位数字组成，如：普陀校区为 01，闵行校区为 02。

第六条 楼宇编码由 4 位数字组成，如：闵行校区办公大楼为 1027，普陀校区办公楼中楼为 0076。

第七条 楼层编码由英文字母前缀（和尾缀）加 2 位数字组成，地上层前缀为 F，地下层前缀为 B，夹层尾缀为 M。如：地上一层为 F01，地下一层为 B01，地上一二层间夹层为 F01M。

第八条 房间编码由门牌号决定，多门的房间由所有门的门牌号组成，如：101，102-104-106。

第九条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和普陀校区所有公用房均须编制门牌号；闵行校区和普陀校区以外的公用房可直接使用其原有门牌号。钥匙管理及门禁管理相关业务须以门牌号为基础。

第十条 门牌号编码以该楼层东南角房间为起始点，编号从X01（X为楼层）开始，一般按照通道的走向，由东到西、由南到北，左单右双连续编号。情况复杂的，可本着便于衔接的原则编号。

（一）地上空间门牌号由数字组成，如：地上一层东南角第一个门牌号为101，地上十一层东南角第一个门牌号为1101。

（二）地下空间门牌号由D加数字组成，如：D101。楼宇公共空间门牌号由M加数字组成，如：M101。灰色空间门牌号由H加数字组成，如：H301。

（三）存在AB座、南北楼等楼字的门牌号增加前缀以示区别，如A/B，N/S等，如：A501。符合本情况的新建楼宇房间门牌号按照方位进行编码。

（四）辅助功能用房的门牌号增加前缀（含X），如：配电房PDX201、洗手间WCX303。

（五）房间内部套间的门牌号，在原门牌号后加“-X”（X为分割后的房间数），如：101-1，101-2。

（六）门牌号增设时，优先使用相邻门牌号，其次按照该楼层末尾门牌号并兼顾单双号规则顺延。

第十一条 公用房编码一般不予变动，因公用房修缮改造等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注销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规则进行相应变更或注销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、地方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